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KY HAWK COMPU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link

Mega Power

OEM

ODM

Skyhawk

Eagle

中期報告二零零四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3	30,163	57,160
銷售成本		(20,869)	(42,090)
其他收益	5	9,294	15,070
分銷成本		412	1,347
行政費用		(4,669)	(6,979)
		(1,978)	(3,563)
經營溢利		3,059	5,875
融資成本		(107)	(239)
除稅前溢利	6	2,952	5,636
稅項	7	—	—
股東應佔溢利		2,952	5,636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基本	9	0.6仙	1.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44	41,116
遞延稅資產		1,312	1,312
		51,456	42,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1,044	51,833
應收賬款	11	52,768	45,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15	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1	2,562
		103,618	102,90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4,055	7,056
應付賬款	13	19,414	14,8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5,516	9,490
應付稅項		10,466	10,466
		39,451	41,827
流動資產淨值		64,167	61,074
		115,623	103,5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500	41,500
儲備	15	66,123	62,002
		115,623	103,5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500	6,592	228	(1,076)	56,258	103,50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000	1,169	—	—	—	9,169
期內溢利	—	—	—	—	2,952	2,9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500	7,761	228	(1,076)	59,210	115,62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500	6,592	228	—	63,900	112,220
期內溢利	—	—	—	—	5,636	5,63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1,500	6,592	228	—	69,536	117,8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的現金淨額	9,628	(8,502)
投資活動所耗用的現金淨額	(12,660)	(3,73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的現金淨額	6,061	(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029	(12,4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	15,89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1	3,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91	3,4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銷售已收及應收總額減回折及折扣。

4.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選擇按業務劃分的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蓋因此舉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a) 業務分部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b) 區域分部

在呈列以區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以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作為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的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遍及全球，惟業務活動集中於四個主要經濟地區：歐洲、亞太區、北美洲及南非。

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對外銷售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歐洲	5,681	24,720
亞太區	8,295	17,280
北美洲	16,187	14,711
南非	—	449
	30,163	57,160

由於上述各區域的營業額與溢利比例概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就上述區域的溢利貢獻作出分析。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3	2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48	(47)
買賣匯兌收益淨額	—	224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361	1,147
	412	1,34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7	239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869	42,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2	5,59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金	1,684	2,7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6	1,278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福利	3,835	7,279
—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76	186

7. 稅項

在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若有)乃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其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或並無須繳納台灣、中國及香港稅項之估計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各結算日所有臨時的影響均非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2,952,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63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474,780,220股(二零零三年：415,000,000股)普通股(即於整段期間應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

10. 存貨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原材料	21,107	26,813
在制品	16,864	18,864
製成品	3,073	6,156
	41,044	51,833

有關存貨乃於扣除一般撥備後列賬，作出撥備旨在將該等存貨按其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價值入賬。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7,961	28,700
一至三個月	14,959	5,4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848	7,362
超過一年	—	4,214
	52,768	45,706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3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55	4,865
— 無抵押	—	1,874
	4,055	7,056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信託收據貸款項下獲解除的存貨；
- (ii) 本集團若干物業的按揭；及
- (iii) 由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所發出的個人擔保。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接獲要求時到期	586	4,34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013	5,11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815	3,85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1,505
應付賬款總額	19,414	14,815

14. 股本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000	400,000
於期初	415	41,500
配售新股	80	8,000
於期末	495	49,500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或人士(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批授人可於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可由接納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受該計劃中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直到現在為止，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15.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規定將最少10%全年純利撥往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致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是項儲備可用以轉換成實繳股本，並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3,368	2,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2	6,589
	8,750	9,494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01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716萬港元減少47.2%。同期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約268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至176萬港元）。半年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港仙）。

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出現輕微穩步復甦跡象，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著挑戰。天鷹電腦集團憑著積極的態度，努力開發新產品，以獲取更高利潤空間。回顧期內成功與多家著名的主機板制造商簽訂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已開始出貨。因大部份OEM／ODM訂單，產品開發及測試需時較長，相關銷售將呈現於下半年業績中。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雖有下降，在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有效利用生產資源及掌握利潤率相對較高的OEM／ODM業務增長，使整體產品毛利率基本與去年同期一樣。

個人電腦周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鋁合金個人電腦機箱、多媒體揚聲器及電源供應器等周邊產品，以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分銷代理的訂單比較，其產能比例約佔總營業額60%及40%。自有品牌的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在整體價格上亦稍有下降，上半年業務銷售額比率跌幅47.2%，在自行裝嵌市場電腦生產商以低利潤的平價機箱大量衝擊整個市場下所造成營業額下降，邊際毛利為38.6%。（二零零三年：28.9%）。

網絡產品

在上半年度，網絡產品因訂單減少及單位利潤欠佳，銷售額只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下降25%，而邊際毛利為39%(二零零三年：24%)。

電腦配件

電腦配件於去年年底停產後，本集團陸續將餘下少量存貨出售，營業額約為690萬港元。

區域分析

國際互聯網絡迅速發展，各地區的生活質素與電腦科技產品的需求亦稍有改變，主要OEM/ODM客戶來自台灣有規模的主機板製造商及歐美地區的分銷代理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有53.7%銷售來自北美市場、18.8%來自歐洲市場及27.5%為亞太地區市場。

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在行政上精簡人手，節省開支及擴充市場工作上，得到完善的效果。故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36.9%。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對電腦技術產品生產抱着樂觀態度，密切跟隨家庭網絡的發展，將不斷開發、改進及推出迷你準系統的個人電腦產品組合及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將不受空間的約束，使家庭生活和辦公室工作空間更加便利，從而達到娛樂和影音效果的目的，創造更大的獲利機會。

在銷售方面集團也將通過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培訓，通過業務和區域市場劃分，開拓銷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加強生產線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調整各部門組織結構，控制各項成本的策略，確保本公司在未來市場上的增長，取得更好的成績。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59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417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3,945萬港元，另有未償還短期借款約406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作抵押。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為25.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8%）。

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間配售80,000,000萬股份所得資金淨額約為92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的所得資金；其中約620萬港元作為銷售開發及研究及開發；約300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等用途。募集所得資金的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本公司的在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公告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及海外的僱員總數為約700名。於回顧期間，僱員酬金總額約為384萬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及花紅。除了為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底薪、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以海外銷售市場為主，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3)
王加進	本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117,151,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L)
		(ii) 配偶的權益 (附註1)	126,252,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L)
	鷹盟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陳芳祐	本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3,436,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L)
		(ii) 配偶的權益 (附註2)	58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L)
陳和發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4,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1. 上述股份由王加進先生的妻子柯素梅女士持有。
2. 上述股份由陳芳祐先生的妻子王莉惠女士持有。
3. 「L」表示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柯素梅	125,160,000 (L)(附註1)	(i) 實益擁有人	25.28%
	117,151,000 (附註2)(L)(附註1)	(ii) 配偶的權益	23.67%
王加俊	27,700,000	實益擁有人	5.56%
高健行	26,764,000	實益擁有人	5.40%

附註：

1. 「L」表示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2. 上述的117,151,000股股份由柯素梅女士的配偶王加進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素梅女士被視作擁有上述117,151,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遭取消或經過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議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董事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